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公告编号：2011-01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1 年 9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秀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一的专利中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水蛭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原实施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水蛭”）使用募集资金建造办公楼、车间、仓库等，调整为扬州水蛭向扬州东林家纺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林家纺”）购置生产厂房、办公楼、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支付转让资金 750 万元，支付相应税费约 60 万元。扬州水蛭将在购买资产交付之后对其进行一系列项目改造，改造费用预算约为 154 万元。除此之外，水蛭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由扬州水蛭按计划实施。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仅涉及到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的部分调整，调整后的市场前景，可能存在的风险如因市场、技术、环保等因素引致的风险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已安排了有效的防范措施，调整是可行且安全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